

「114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協助司法院宣導事項-5 關於精神衛生法及家事案件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12	新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為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之保障，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採專家參審制度，依該法第 70 條第 1、2 項規定，需要律師參與及擔任嚴重病人之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建請提供或舉辦所屬會員相關教育訓練，並鼓勵會員加入人選名冊，以利新制之施行。	一、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精衛法)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雖尚未施行，惟其中有關為嚴重病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以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及 112 年 6 月 21 日配合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增訂向法院聲請准許或延長強制住院、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類型及管轄法院等規定(本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96 條及第 185 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均涉及嚴重病人權益保障。 二、精衛法修正條文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第 70 條第 1、2 項規定，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或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目的均在完善嚴重病人之人權保障。 三、建請宣導所屬會員，未來於精衛法第 5 章施行後，能本於家事事件法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揭櫫之精神，妥適處理是類事件，請會員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之研習，以了解新制內容並增進所需職能，共同創造友善之司法環境，俾使新制運作更臻完善。
13	家事調解≠拖延程序，是保護婦幼、老人等弱勢當事人的必要過程，需要律師協力，給予溫暖、專業的家事調解，共同優化家事調解制度，提供當事人妥速、滿意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為使家事紛爭得以妥速圓融處理，並減少訴訟對立，家事事件法採「調解先行」制度，期透過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對談，共同尋求妥適解決方案。法院於調解程序中，協助當事人釐清爭點，並結合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知能，及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或轉介所需之社會福利資源，期使當事人能妥速解決家事紛爭。 二、根據本院統計處 112、113 年度委託辦理之「律師對司法改革認知調查」結果，律師對於家事專業調解反映之主要問題包括：「家事調解次數過多、程序冗長」，以及「強化調解委員法律知能」等，茲說明如下： (一) 關於家事調解次數過多、程序冗長部分，實務上法院常利用家事調解程序期間，安排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督事宜，協助當事人學習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正向溝通、善意互動，並透過社工陪同，降低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的不安，進而促成雙方就未成年子女探視計畫達成共識；另為提升父母雙方對於親職角色的認知與能力，法院亦可通知其參加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¹。此等安排有賴律師夥伴協助向當事人說明相關制度設計之用意，並適時安撫情緒，以提高其參與意願及接受度。 （二）有關調解委員法律知能強化部分，現行制度已規定家事調解委員於初次聘任前，應參加法官學院舉辦 30 小時的專業訓練課程；在任期間亦須參加法院或法官學院舉辦每年至少 12 小時的在職專業課程。此外，家事調解委員遇有不適任之情事時，律師可填寫個案評核意見或調解意見表，由所屬法院依情節進行個案評核或納入年度評鑑之評鑑及退場制度，此亦為「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所明定，藉此確保制度運作品質。 三、律師夥伴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持續精進家事調解制度的重要依據，誠盼能持續協助宣導家事調解制度的意義與價值，增進當事人制

議題編號	建議事項	說明
		度的信任和參與意願，俾利其自主解決家事紛爭，減少訴訟成本，亦有助於減輕司法人員負擔，共同營造更為友善，專業的司法環境。 ¹註：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 ①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 ②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 ③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